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6执18125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深圳市腾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林伟明、杨少红、陈晓隆及相关权利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腾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林伟明、杨少红、陈晓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拟拍卖被执行人林伟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C座1004b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289号]和被执行人陈晓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C座1004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以清偿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为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有权以议价方式确定房产的处置参考价。选择议价的，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交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经审查，

议价结果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该价格将作为本案处置涉案房产的起拍价进行网络拍卖；

二、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或逾期未提交议价结果的，因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被执行人林伟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C座1004b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6249094.40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6249094.4元；被执行人陈晓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C座1004a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5078791.60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5078791.60元。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晓丹法官 0755-27805837 赖燕楣助理 0755-2780599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一巷4号西乡法庭